**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一、招考名額:

 企劃員1員

二、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共同條件：

１、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２、身心健康，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正常。

（二）學經歷：

１、學歷：專科(含)以上，具管理相關學歷。

２、具行政管理、專案管理、組織管理或指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另有公務機關工作經驗尤佳。

３、報名時應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專長證書或相關證照以供辦理資格審查。有專案學術研究、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相關經驗與國內、外期刊發表者，請併同提供資料。

三、招考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日期依規劃期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審合格人員，由本會另行通知參加考試。

（二）報名應繳資料：

１、履歷表：浮貼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 2 張；照片背面需註明報名之類別、姓名。本表「安全調查」欄位，應簽名並勾選「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未勾選者視為資料不齊全（如附件）。

２、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表（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3-4項、尿液檢查及x光攝影等正常）1式2份，報名文件寄送日前6個月體檢表正本均有效。

３、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４、自傳乙份（300-500字內）。

５、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如工作證明、專長證書或相關證照）。

６、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7、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分別貼足回郵郵資，並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錄取通知單，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

 8、上列文件，請報考人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郵政第90010號信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收」，逾期報名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

四、工作地點、待遇及福利：

（一）工作地點於國防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二）業務範疇：委託研究案專案管理、預算管制及其他會務相關交辦事項。

（三）依本會「薪資俸額表」辦理，以聘任職等五等六級起薪(新臺幣4萬0,449元，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四）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轉任本會專任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五）享有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五、招考時程規劃：

（一）報名截止：114年2月21日(以郵戳為憑)。

（二）考試時間：另行通知。

（三）考試地點：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六、考試科目及配分：

（一）甄試區分：書面審查、學科測驗、面試等三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佔20％，學科測驗成績佔50%，口試成績佔30%

（二）書面審查：於完成報考人員文件審查後，編列報考人員名冊；如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資格審查合格人員依作業期程寄發考試通知。

（三）學科測驗及面試為行政及專案管理相關內容。

七、錄取標準：

（一）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經錄取者，以正式寄發錄取通知辦理報到，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單同時失效，另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半年內依總成績次序遞補。

（三）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凡經錄取人員應本於誠信 繳交各項資料，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立即補正或解釋。未能完成補正或隱匿，甚有僞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一般規定：

（一）考生有違反考試規則之舞弊情事，經試務組會議討論通過，一律取消資格。

（二）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於網站公告，或以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

（三）考生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遲到逾10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四）未獲錄取人員不予通知。

（五）承辦人：李文心，電話(02)85099353